

广西南宁振安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文件

桂振监字 [2016] 6 号

签发人：方童生

关于黄国林同志违反公司规定的处罚通报

公司各部门、各监理项目部、全体员工：

为了打造一流工程服务型企业，建设“严格、规范、高效、进取”的高素质团队，公司陆续颁布实施了多项规章制度，公司的工作纪律和工作氛围有了很大的改观。

但是，监理项目部员工因故离开工作岗位时，没有按照公司及建设单位的规定履行有效的请假手续，就已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情况还时有发生，为了严肃公司纪律，现通报如下：

2016 年 1 月 27 日上午 10 时河池供电局基建部下发通知要求做好 1 月 27 日至 1 月 30 日期间的施工安全管控工作，要求监理及施工管理人员务必到现场开展安全管控工作。但是，2016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0 时大化第一业主项目部人员到公司负责监理的流水站亮山线网架完善工程电杆组立施工现场检查时，未见我公司监理人员到现场开展安全管控工作。据了解，2016 年 1 月 30 日上午 8 时黄国林同志打电话问现场施工负责人今日施工安排，现场施工负责人称等待雨停及钩机到场后才安排施工；黄国林同志误以为今日无法施工，且未向业主项目部请假就擅自离岗，前往南宁参加公司年度会议，造成现场监理缺位。事后黄国林同志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失职及错误，认识到现场安全管控的重要性，深感愧疚并表明改过自新，在今后工作中将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经公司研究决定，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对黄国林同志给予如下处罚：

- 1、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 2、公司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 3、扣除 2016 年 1 月绩效工资 的 30%。

请黄大国林同志以此为戒，虚心接受批评教育，调整工作状态，迅速跟上公司步伐，按照公司的各项规定严格要求自己；带领所辖业务区域团队，积极进取，加强与参建各方的沟通协调工作，扎实、诚信的做好业务区域内的各项监理工作。

公司全体员工应以此为戒，端正工作态度，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充分展现公司实力，提升业主满意度，共同缔造振安监理公司高素质团队形象！

广西南宁振安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